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泰和鑫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经营工作需要，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500万元以上（含500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2500】万元以上（含 2500 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 5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
---	--

		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第三十条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第三十条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6日